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 略以: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不當,提起公法上 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4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就系爭規定是否具正當性之爭議為裁 判,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聲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 交上字第351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審訴外裁 判之方式,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 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 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其聲請意旨,

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涉爭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並以其餘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以上先予敘明。

四、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